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752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46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10日
聲請人	蔡三忱
案由	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1 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 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聲請人就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415號裁定提出聲請，核屬對之聲明 2 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752號蔡三忱聲請案